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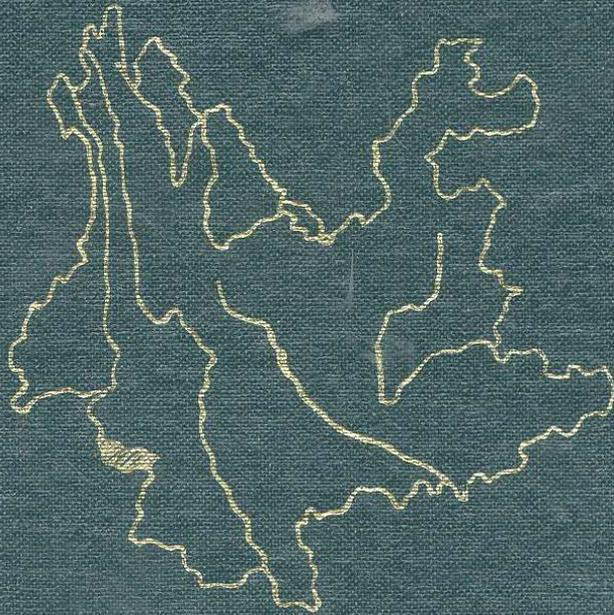
017221

云南省

YUNNAN SHENG

沧源佤族自治县地名志

CANGYUAN VAZU ZIZHI XIAN DIMING ZHI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

一九八八年十月

云 南 省

沧源佤族自治县地名志

(秘密资料)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一九八八年十月

目 录

一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《地名志》的通知	
二、前 言	
三、凡 例	
四、沧源佤族自治县地图	
五、沧源佤族自治县概况	
六、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名称	
勐董镇概况.....	1
勐董镇标准名称.....	2
岩帅镇概况.....	8
岩帅镇标准名称.....	9
团结乡概况.....	14
团结乡标准名称.....	15
勐省镇概况.....	21
勐省镇标准名称.....	22
单甲乡概况.....	26
单甲乡标准名称.....	27
糯良乡概况.....	30
糯良乡标准名称.....	31
勐来乡概况.....	33
勐来乡标准名称.....	34
勐角傣族彝族拉祜族乡概况.....	38
勐角傣族彝族拉祜族乡标准名称.....	39
班洪乡概况.....	43
班洪乡标准名称.....	44
南腊乡概况.....	48
南腊乡标准名称.....	49
班老乡概况.....	55
班老乡标准名称.....	56
七、企事业单位及国营勐省农场	
南滚河自然保护区概况.....	59
国营勐省农场概况.....	60



企事业单位及国营动省农场标准名称·····	61
八、人工建筑物	
人工建筑物标准名称·····	67
九、名胜古迹	
沧源崖画概况·····	71
名胜古迹标准名称·····	72
十、自然地理实体	
自然地理实体标准名称·····	75
附 录	
1. 地名普查中新命名、更名的地名·····	95
2. 废村、废墟地名统计表·····	96
3. 地名首字音序索引·····	100
4. 地名首字笔画索引·····	116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发(1988)53号



关于颁发《沧源佤族自治县地名志》的

通 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县属各委、办、局：

沧源佤族自治县《地名志》、《地名图》，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发(1982)50号文件精神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按照《云南省县、市地名志编纂意见》的要求，在地名普查四项成果资料的基础上编纂而成。经反复核实，多方查考、讨论审定、现予颁发。《沧源佤族自治县地名志》记述了全县所辖地名的历史和现状，是继承和发扬我们伟大祖国悠久历史、灿烂文化与地名遗产的史料书。它的出版，将给政治、经济、民政、公安、军事、外事、交通、邮电、科研、文教、新闻、出版、广播、测绘、城建、旅游、商标设计等部门以及人民日常生活交往，提供准确的地名资料。

今后，不论公私邮件、各种表报、单位印鉴、地名标志及一切有关

地名的使用,一律以本志的标准名称及书写形式为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更改。凡需更名和命名的地名,须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一九八八年十月

前 言

地名，是人类创造历史的产物，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不可缺少的工具。地名标准化，是一项关系到国家政治、经济、军事和文化建设，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，民族团结和国际交往的大事。过去，由于种种原因，我县一些地名存在着—地多名，一名数地，一名多写，音译不准等现象，有些地名存在着封建意识、民族歧视等不健康因素，“文革”中又搞“—片红”，造成地名混乱。因此，搞好地名普查，进行地名标准化、规范化处理，结束地名的混乱状况，对提高地名的管用水平、服务当代、造福后代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。

根据国务院和中国地名委员会的要求，在省、地地名办公室的指导下，自—九八—年到—九八三年，我们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一次认真的地名普查，历时两年多。整个地名普查工作，大体经历了组织准备、学习文件、业务培训、实地调查、资料考证、成果验收等过程。

为搞好地名普查，县人民政府以(1981)25号文件下发了《关于我县开展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，成立了地名普查领导小组，由陈家兴(原付县长)任组长，抽调魏克星、赵家顺、张孝纲、栗成、杨国进、赵文学、李先锋、赵文新、赵家华、宋贵芳、陈向阳、赵学成、王荣新、罗文祥(已故)等同志参加地名普查。在普查之前，召开全县地名普查工作会议，学习有关文件，进行业务技术培训，并组织普查人员到县城附近的坝卡乡和芒法乡(现为办事处)进行填写普查表、识图、标图等实地练习。接着，分两期对全县地名进行普查登记。全县普查的地

名共1100条，其中行政区划名称107条（县1条，农场1条，乡、镇12条，村公所(办事处)93条），自然村、农点、牧点、片村516条，人工建筑物47条，古迹12条，自然地理实体277条，地片27条，其它56条。

通过普查，基本搞清了我县地名的来历、含义、演变、地理位置、历史沿革、以及居民户数、人口、民族等现状。普查中发现我县地名中县内重名的村4条；乡镇内重名的村10条；乡镇名称与驻地名称不一致的4条；村名称与驻地名称不一致的22条；含义不好，用字不当的2条；一地多名、一名多写的146条；译音不准114条；图上错名、错位13条；图上名称与普查名称不一致的326条；其中图上无而实地有的地名(新增)270条；普查中注错的地名(图上有而实地无的废村)56条。对此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暂行规定》，按音、形、义作标准化处理的地名共1042条，其中新命名3条，更名6条，调整处理249条，沿用现名786条。

地名普查工作基本结束以后，由于机构改革人事变动，地名办曾一度关门无人办公。为尽快编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》（沧源词条）和《沧源佤族自治县地名志》，又成立地名委员会，由县长赵和同志任主任委员，下设办公室，赵家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抽调罗文祥、李明富、申晋临三位同志具体办公。

本志是在省、地地名办公室指导下，县地名委员会领导下，按照云南省县、市《地名志》编纂意见编纂而成的。全志共收录地名1052条(比普查时颁布标准地名多10条)。其中行政区划名称106条，街道、村落、农点、片村503条，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名称77条，人工建筑物名称46条，名胜古迹名称15条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278条，地片27条。佤语地名468条，占44.58%，傣语地名395条，占37.5%，汉语地名178条，占16.9%，拉祜语地名11条，占1%。

编纂本志的过程，也就是对全县地名的来历、含义及其演变再一次调查、核实的过程。因此，本志内容翔实，地名学要素齐全，重点突出，图文并茂。它是我县第一部较全面的地名工具书。

本志于一九八六年初开始编写，后因人事变动频繁，中辍半年多，至一九八七年才完成初稿并上报地区。一九八七年底适逢区乡体制改革，又因区乡名称变动再行修改。担任本志主编：李明富；参加资料整理和核对：杨大国、罗文祥(已故)；审稿：赵家顺、范德才。最后，由地区地名委员会、省地名委员会审核定稿。

本志所用照片，除部分由地名办抽专人拍摄外，其余由省林业厅、县委宣传部、文教局、文化馆等单位和个人提供。承印单位：温州市人民印刷厂、云南省测绘局印刷厂，在此特向他们一并致谢！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、阅历浅薄、加之时间仓促、人力不足，差错之处一定很多，敬请各位领导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地名委员会

一九八八年十月

凡 例

一、条 目

1. 本志共收入沧源佤族自治县地名1052条，其中普查后颁布的标准地名1042条，新增具有地名意义的自然地理实体、企事业单位、文物胜迹10条。

2. 本志是地名普查成果的结晶，但又不是普查资料的堆砌、照抄和照转。编纂本志的过程，是一次对全县地名的来历、含义演变再调查核实的过程。

3. 本志条目使用经过标准化处理的汉字和汉语拼音字母。

4. 条目名称后“〔 〕”内为汉语拼音，“（ ）”内为佤文标准音。

二、编 排

1. 本志包括卷首、正文和附录三大部分。

2. 本志条目按行政区划和居民点（县、乡、村、自然村、农点、牧点）；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（含农场）；人工建筑物；名胜古迹；自然地理实体五大类顺序排列。县列正文之首；乡按习惯排列法排列，乡内各村公所（办事处）、自然村、农点、牧点按图上位置，由北向南、由西向东顺序排列；自然地理实体按山脉、山、山峰、洞、河等顺序排列；人工建筑物和名胜古迹由大到小顺序排列。

3. 本志采用词典叙述式。词目和释文用同号字印刷，词目用黑体字与释文区别。

三、查找方法

1. 附录中的《地名首字笔画索引》和《地名首字音序索引》供查阅使用。

2. 在《地名首字笔画索引》和《地名首字音序索引》表中找到条目名称，即可在相应的页码内查到所需的条目释文。

四、其 它

1. 本志所使用的主要数据，均以一九八七年末数字为准。

2. 县的方位以省会昆明市为基点，乡（镇）以县城为基点，村公所（办事处）、自然地理实体以乡（镇）驻地基点，距离均为直线距离。

3. 自然地理实体，简述其地理位置，没有实地测量，不能作为划界依据。

4. 本志一律采用公制计量单位，如米、平方米、公斤、吨等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概况

沧源佤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西南部，东濒小黑江与双江县隔河相望，东南和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的雪林乡相连，北与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的四排山乡、贺派乡、富荣乡和勐定镇相接，南面和西南与缅甸接壤，中缅边界线长147.083公里。全县总面积约2445平方公里。县人民政府驻本县南部的勐董镇，距省会昆明市约406公里，公路里程872公里，海拔1250米。

全县辖8个乡3个镇64个村公所和29个农村办事处，480个自然村(寨)及1个国营农场和1个自然保护区。总人口138281人，有21种民族，其中佤族118177人，占总人口85.46%；汉族9065人，占6.5%；傣族6013人，占4.3%；拉祜族3307人，占2.3%；彝族1118人，占0.8%；其他民族610人，占0.4%。

沧源县名，始见于一九三四年澜沧县析置“沧源设治局”，取其来源于澜沧之意，故名沧源。

据史料考查，周秦时期，散居于澜沧江和怒江之间广阔地区(即现在的阿佤山地区和西双版纳北部地区)的百濮族群，随着历史的演变先后发展成为德昂、布朗、佤等民族。“濮人”即是佤族的先民，历史上被称为“哈刺”、“哈佤”、“佻佻”等。境内芒卡坝一带发现的石斧、石铲、石环等新石器时代的遗物，以及勐来乡、勐省镇的古迹崖画，都足以证明这些地区早在秦汉时期即有佤族的先民生息繁衍。

沧源，汉属益州郡，蜀汉属永昌郡，唐属银生节度使地，宋归大理永昌府，元朝归谋粘路辖。明万历十三年(1585)耿马土司受封“耿马宣抚司宣抚使”并赐“朝庭君恩，荣华富贵”的家谱，土司罕朝瑗委封其弟为勐角董“太爷”，沧源直接由耿马土司统治。清光绪十三年(1887)在澜沧设置“镇边直隶厅”，沧源归辖。光绪十七年(1891)，班洪王胡玉山受封为“土都司”，勐角董土司罕荣高受封为“世袭土千总”，辖区有九勐(坝子)十三圈(山区部落)。一九一五年国民党政府改“镇边直隶厅”为澜沧县，一九三四年由澜沧县析置“沧源设治局”(设治局长1936年到任)。一九五一年三月成立沧源县人民政府，驻地岩帅，一九五二年底迁址勐董，归普洱(即思普)专员公署辖。一九五二年划归缅宁专区。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沧源佤族自治县。一九八〇年六月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。

沧源是佤族聚居区。佤族人民具有爱国反帝斗争的光荣历史。二十世纪三十年代，英国侵略者为掠夺班洪地区银矿，于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，派兵入侵。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，二千多人的侵略军占据我班洪地区的银矿，激起了边疆各族人民的极大愤怒。班洪、班老两部落首领(班洪王、班老王)在各族人民推动下，联合附近十余部落首领集会立盟，立即组织三支抗英武装奔赴前线，于二月八日向英国侵略者展开了殊死的反击，揭开了震惊中外的“班洪事件”的序幕。双江、澜沧、景谷等地各族人民，迅速组成以汉族为主的千余人“义勇军”支援班洪地区的抗英斗争。一九三六年，中英两国在中缅南段边界第二次会勘时，

佤、傣各族人民和首领主动出场作证，证实班洪、班老等地自古是中国领土。以班洪王为首的十七王还发出了《告全国同胞书》，书中写道：“我佤佤山十七王地自昔远祖，世受中国抚绥，固守边疆，迄今数百年。……吾佤佤山，数十万户之民，宁血流成河，断不做英帝国之奴隶……我全佤佤山民众，决不愿心忮心怏，以听英帝之驱使，……愿断头颅，不愿为英帝之牛马”。庄严申明阿佤山自古为中国领土，阿佤山人民誓死保卫祖国的决心。一九四一年英国当局用外交“换文”的方式，片面在阿佤山划了一条有利于英方的所谓“一九四一年线”。一九六〇年我国政府与缅甸政府签定了《边界议定书》，正式划定了中缅南段国界，班洪、班老仍为我国神圣领土。英雄的佤族人民用爱国的正义行动，在我国反帝斗争史上，写下了光辉的一页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境内，群山绵亘，溪谷纵横，森林面积161.2万亩，牧地13万亩。地势东北高，西南低，最高点（窝坎大山最高峰）海拔2605米。最低点（芒卡坝的南汀河边）海拔460米，一般的河谷、小坝、半山区则为800—1500米，平均海拔1300米。主要的山脉有安墩山（位于县城以东，海拔2449米）；芒告大山（位于县城以北，海拔2499米）；窝坎大山（位于县城西北，海拔2605米）；湖广大山（位于县城西北，海拔2303米）；龙头山（位于县城以西，海拔898米）等，主要河流有南滚河（中游叫芒库河），源于芒回，经班洪、班老两个乡后流出国境。勐董河（下游叫永安河），流经勐董、勐角、糯良、勐来四个乡镇，挡帕河，流经勐来乡北部；拉勐河，流经岩帅镇、单甲乡、勐省镇；东丁河，流经单甲乡的南部；小黑江环绕勐省镇、团结乡、岩帅镇的北部和东部。全县境内土壤多为红壤。沧源气候受印度洋暖湿西南气流和西南季风的影响，具有“冬无严寒，夏无酷暑，干湿季分明”的气候特点。年降雨量平均为1750毫米，多集中在夏秋两季，历年平均有大暴雨18天（24小时雨量为225毫米）。年平均气温为摄氏十七点四度，一月份平均气温摄氏十度。历年极端最高气温摄氏三十四点四度，最低气温为摄氏零下四点三度。平均无霜期为320天。由于地势复杂，海拔差异大，故立体气候显著，乡村之间气候都有较大的差异。海拔较高的糯良、单甲山区，每年霜期长达120—140天；而芒卡坝、法保、勐省等低热河谷地带，则终年无霜或轻微有霜。自然灾害有干旱、洪涝和虫灾等。

境内自然资源蕴藏有煤、铁、锡、铅、金等，藏量有待勘探查清。芒回的煤已办煤厂开采，南腊的铅、已办铅厂冶炼。班洪乡有银，清代汉人吴尚贤曾在此开办“茂隆银厂”。除矿藏外，班洪、班老两乡境内南滚河流域保存有较大面积的原始森林，蕴藏着较为丰富的动植物资源。据初步调查有红椿、楠木、铁栗木、龙血树等珍贵木材。珍禽异兽有长臂猿、孟加拉虎、大象、金钱豹、黑熊、马鹿、黄猴、孔雀以及眼镜蛇和蟒蛇等。经国务院批准已把这一带划为“南滚河自然保护区”。

解放前的沧源，建设设施简陋，以县城勐董为例，虽为二十二代土司所在地，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中心，又为阿佤山较大的贸易集市，但仅有一条土面街道，除几幢缅寺是瓦房外，其余都是简陋的草棚，住户不满千人。如今泥泞坎坷的地面已变成平坦的水泥街道，商店、粮店、书店、银行、医院、电影院等企事业单位的建筑物，耸立在街道两旁，勐董已形成初具规模的小城镇。每逢街日，边民互市熙熙攘攘、络绎不绝，市场活跃。

沧源的经济主要是以农业为主。一九八七年全县耕地面积37.9万亩，其中水田65073亩，多集中在河谷和小坝子，旱地多分布在山区和半山区。解放前，生产处于“刀耕火种”的落

后状态。解放后，新挖大小水沟2519条，开新田7000亩，修建大小水库14座，其中小(一)型水库3座，小(二)型水库11座，万方以上小水塘19个，总蓄水量645.7万立方米，有效灌溉面积50000多亩。解放初期的一九五三年，全县粮食总产量只有1948万斤，一九七八年粮食总产量达7202万斤，一九八七年达8620万斤，超过历史最高水平。一九八七年社会总产值达8274万元，比一九八六年增长6.23%。畜牧业以水牛、黄牛、生猪为主，一九八七年有大牲畜50655头，生猪56713头。经济作物有茶叶、紫胶、橡胶、甘蔗等。一九八七年产茶16254担，产紫胶1512担。南腊乡、班洪乡、班老乡年产橡胶干胶片746担。

工业产品有精制茶、农具、水泥、采煤、陶器、砖瓦、制糖、酿酒、制革、虫胶等。解放前全县工业空白，解放后有了创新，一九八七年，城乡厂矿企业已发展到136个。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2个，集体企业124个。工业总产值达1421万元，比一九七八年增长5.4倍。新建电站40余座，目前运转的装机容量达3200瓩。在工厂、车间、电站等各种技术岗位上，新一代民族工人在茁壮成长。

解放前，无公路设施，全靠人背马驮运输。如今，全县8个乡3个(镇)的80村(处)通了公路，总长557公里，其中9个乡(镇)有定期客运班车往返。全县有大小汽车281辆，大中型拖拉机80台，手扶拖拉机515台。交通事业的发展改变了山区人背马驮的落后状态。

文教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。过去国民党的“设治局”虽开办过“省立小学”，但是奉命办学，时办时停，佤族群众仍然处于刻木记事的落后状态。一九八七年全县有完全中学一所，初级中学五所，农中一所，小学280所，进修学校、幼儿园各一所，在校学生达22191人。全县适龄儿童的入学率为89.3%，学额当年巩固率为90.8%，教职员工1185人。随着医疗卫生工作的开展，改变了缺医少药状况，一九八七年全县有医院、防疫站、妇幼保健站、各乡镇有卫生院共14个医疗卫生单位。有医务人员215人，其中医师118人，主治医师24人。设有病床200张。村有医疗室，农村卫生员、接生员共552人。县里有电影院、文化馆、广播站、文工队。各乡镇有电影放映队，部分乡镇已建起文化站。

勐来乡、勐省镇境内有古迹崖画12处。崖画内容独具民族风格。主要表现人们舞蹈、狩猎等场面、以及原始宗教意义等。崖画呈红褐色，尽管历尽沧桑，仍然彤红夺目。据专家初步考查断定崖画形成年代可能早到东汉时期。这对研究佤族的历史和艺术提供较为丰富的资料。现已列为云南省重点保护文物。

解放后新建的岩帅和勐董烈士陵园，已成为人民群众瞻仰革命先烈的纪念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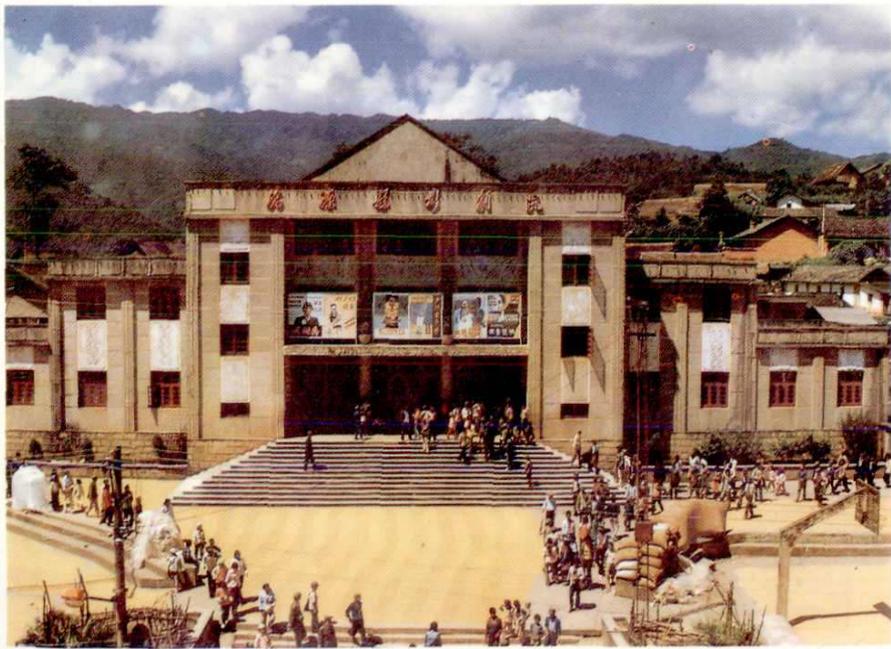
县人民政府办公楼



繁华的中缅瓦市点之一—勐董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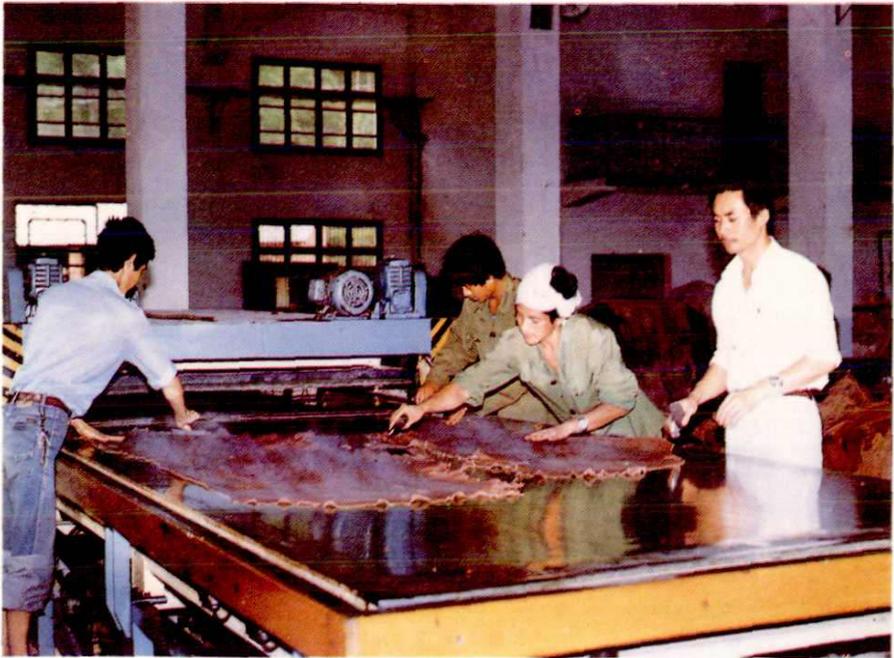
自治县二十周年县庆会场



县影剧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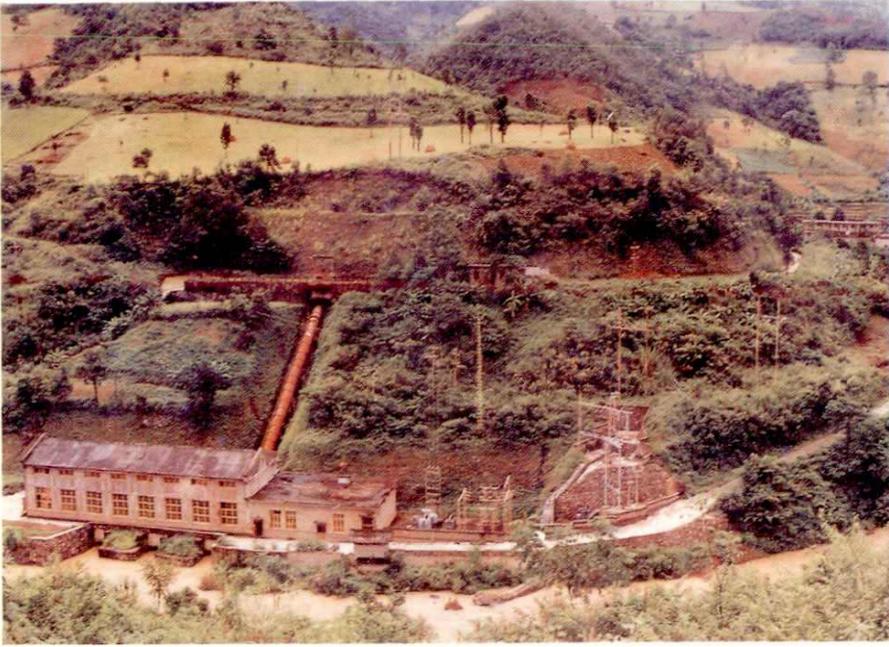


沧源日榨甘蔗500吨机制白糖厂



制革厂工人正在制革

7



沧源县第一大电站—永安河电站



沧源县水泥厂